

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苏建招函（2014）16号

关于暂缓整合全省招投标企业信息库的通知

各市招标办、交易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建市[2014]92号）、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市[2014]108号），我厅于8月22日召开联席会议，决定建立符合住建部基础数据库标准的江苏省建筑市场诚信数据库，即包含企业、人员、项目、信用四类信息的诚信库。由厅市场监管处、信息中心负责建设。要求各地业务管理系统年底前与各市市场诚信库对接；今后各业务系统需要企业和人员信息的，直接从各地与省实时交换的统一市场诚信库中调取，以实现“数据一个库、监管一张网、管理一条线”的信息化监管目标。

为此，我办7月28日发出的“关于建立启用江苏省招投标统一诚信库有关工作的通知”（苏建招函[2014]12号）、（苏建招函[2014]13号）暂缓执行，各地按新标准进行的数据库改造、组织企业集中维护已有信息工作也暂停。电子招投标所需信息仍按原方式使用各地招投标企业信息库，下一步如何构建待省厅实施方案确定后另行通知。

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！

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

